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连水治办〔2018〕1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18 年度 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现将《连云港市 2018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连云港市 2018 年度 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水十条”，根据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江苏省2018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18〕3号）、《江苏省2018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苏水治办〔2018〕5号）、《连云港市2018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水治办〔2018〕4号）要求，确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制定2018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一、2017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

2017年，全市上下坚持把污染减排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区域和流域水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以落实“水十条”为牵引，以重点减排工程为载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约束，加大资金投入，狠抓项目落实，圆满完成年度减排目标。全年共实施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项目393个，其中重点工程项目284个，非重点工程项目109个，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4341吨、氨氮501吨、总氮933吨、总磷86吨。

（一）全市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削减目标分别为3.13%、3.27%、2.27%、2.34%。经环保部和省环保厅核定，我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较2016年分别削减3.15%、3.31%、2.48%、2.46%，其中重点减排工程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分别为3542吨和422吨，圆满完成年度任务。

（二）各县、区完成任务情况

表1 各县、区2017年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完成情况

县、区	2017年减排目标(%)				2017年完成情况(%)				2017年排放总量(万吨)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市本级	2.37	4.13	2.44	2.72	2.45	4.76	2.45	8.81	733	138	181	12
赣榆区	2.37	4.13	2.44	2.72	3.33	4.15	2.45	2.86	18150	2201	5015	470
海州区	2.37	4.13	2.44	2.72	1.78	1.16	2.30	-2.16	12219	1768	3110	287
连云区	2.37	4.13	2.44	2.72	1.45	1.85	-13.20	-13.12	1310	138	795	81
开发区	2.37	4.13	2.44	2.72	2.70	5.14	3.21	5.07	508	77	390	35
徐圩新区	2.37	4.13	2.44	2.72	-0.89	-0.91	-1.22	-1.32	1551	194	218	15
高新区	2.37	4.13	2.44	2.72	-0.61	-0.62	-0.60	-0.50	1513	193	299	27
云台景区	2.37	4.13	2.44	2.72	-0.54	-0.59	-0.68	-0.59	861	101	132	11
东海县	6.72	8.54	4.98	5.10	6.72	8.54	4.99	5.11	21507	1774	7081	773
灌云县	1.80	1.00	1.00	1.00	1.80	1.01	1.06	1.06	17449	1429	5290	507
灌南县	1.34	1.00	3.09	3.61	1.34	1.03	3.13	3.68	14745	1412	3595	374

（三）减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区域减排进展不平衡。从前两年减排情况看，部分县区对减排重视程度不够，没有达到“十三五”减排序时进度，特

别是市区内的海州区、连云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和云台山景区，因为完成减排项目较少，未完成年度减排任务，有个别区排放量甚至不降反升，需引起高度重视。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亟需进一步加快。受控源截污不到位，污水配套设施不完善，网管维护不精细等因素影响，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效率不高，运营负荷不足，进水浓度偏低。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任务完成进度缓慢。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缓慢，“建而不用”问题非常突出。

三是治污工程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中控设施不完善、仪表损坏率高、在线监测数据缺失或异常现象严重等情况还较为突出，需要进一步规范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二、2018 年减排目标

（一）全市年度减排目标

与 2015 年相比，2018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需累计削减 9.42%、9.51%、6.71%、6.85%，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重点工程减排量应不低于 3200 吨和 300 吨。

(二) 各县、区减排目标分解

表 2 各县、区 2018 年度减排目标

县、区	2018 年减排目标 (对比 2015 年, %)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赣榆区	9.42%	9.51%	6.71%	6.85%
海州区	9.42%	9.51%	6.71%	6.85%
连云区	9.42%	9.51%	6.71%	6.85%
开发区	9.42%	9.51%	6.71%	6.85%
徐圩新区	9.42%	9.51%	6.71%	6.85%
高新区	9.42%	9.51%	6.71%	6.85%
云台景区	9.42%	9.51%	6.71%	6.85%
东海县	9.42%	9.51%	6.71%	6.85%
灌云县	9.42%	9.51%	6.71%	6.85%
灌南县	9.42%	9.51%	6.71%	6.85%

三、2018 年减排项目及可达性分析

(一) 减排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各县、区上报以及相关项目汇总, 2018 年, 全市目前初步共安排减排项目 75 个, 预计完成削减化学需氧量 6048 吨、氨氮 1010 吨、总氮 1271 吨、总磷 265 吨; 其中重点减排项目 72 个, 非重点减排工程项目 3 个, 重点减排项目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 5914 吨, 氨氮 986 吨、总氮 1199 吨、总磷 231 吨。

(二) 现状分析

2018年度目前已排定的72个重点项目中，32个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预计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5504吨、氨氮931吨、总氮1066吨、总磷194吨，各县、区减排明细情况见表3.1；36个为畜禽养殖治理项目，预计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324

表 3.1 各设县、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汇总表

县、区	项目总数(个)	COD(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赣榆区	2	1120	220	159	22
海州区	1	339	93	250	70
连云区	2	359	62	172	29
开发区	1	525	40	33	10
徐圩新区	1	255	30	57	4
东海县	2	180	68	62	13
灌云县	13	1997	203	202	20
灌南县	10	729	215	130	24

吨、氨氮42吨、总氮118吨、总磷18吨，其中灌云县8个，徐圩新区28个；4个为工业污染治理及结构关停项目，预计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86吨、氨氮12吨、总氮14吨、总磷19吨，其中连云区1个工业污染治理项目，海州区2个工业结构关停项目，赣榆区1个工业结构关停项目。

另外3个非重点项目为2个徐圩新区的围网养殖拆除项目和1个赣榆区的农村分散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预计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134吨、氨氮24吨、总氮73吨、总磷34吨。

(三) 减排目标可达性分析

1、新增量预测

据预测，2018 年全省城镇人口增长率为 2%，采用产污系数法测算，我市预计新增化学需氧量 1405 吨、氨氮 183 吨、总氮 240 吨、总磷 20 吨。

2、2018 减排任务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存量任务	3177	312	561	57
新增量	1405	183	240	20
减排任务	4582	495	801	77

3、减排项目可达性分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减排任务量	4582	495	801	77
预计削减量	6048	1010	1271	2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截至目前，我市 2018 年度汇总的减排项目呈现项目数量比去年减少、重点项目比例大、项目种类单一（主要依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和畜禽养殖治理项目）以及分布区域不平衡

（高新区和云台景区未上报减排项目；东海县、赣榆区、海州区、连云区以及开发区项目较少，均只有一到两个）等特点，虽然预计的总削减量和重点项目削减量均能够满足省厅对我市的年度水污染物总量削减要求，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偶然性，如果项目较少县、区的减排项目未能如期完成，该县区将面临无法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风险，进而影响全市年度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

四、主要举措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县、区要围绕年度减排目标，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推进污染物减排，全力以赴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一）层层压实减排责任。要强化政治站位，落实减排的责任主体，对照年度减排计划，抓紧将减排指标分解到各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切实把减排任务落到具体项目上，把项目进度落到时间节点上，把工作责任落到相关人头上。要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分析减排形势，加强预警预测，严格督查考核，

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并且为确保减排年度任务的完成，应根据本县、区的年度减排任务以及减排项目的实施情况，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及时安排新的应急减排项目。

（二）狠抓重点工程建设。减排工程是实施污染减排的有效载体和重要抓手。要继续组织实施以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减排工程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运行管理，提高减排能力和效率。要建立减排项目调度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动态跟踪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减排效果评估。对于减排效益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抓紧补充实施应急减排项目。

（三）严格环境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发放国家排污许可证的行业，要指导督促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相关规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建立排放管理台账。要采取综合手段，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消除环境隐患。要继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控建设，推动氮磷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含总氮和（或）总磷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

网。要高度重视减排设施监管，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抄送：各县、区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
